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0:30-11:30
- 3、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推选曾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2 推选余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3 推选俞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推选孔维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2 推选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 审议《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1 推选周振华女士为公司监事

#### 3.2 推选曾雪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 1、2 业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3 业经公司 201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累积投票制有关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本次董事的应选人数3人，候选人数3人；独立董事的应选人数2人，候选人数2人；监事的应选人数为2人，候选人数2人。

### （一）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二）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

### （三）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选举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 （四）计票方法

1、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2）如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 （五）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五、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3 年 4 月 11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

联系人：邓凤霞

联系电话：0755-28588566

传真号码：0755-28588900

7、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六、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七、附件文件

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 (本公司、本人) 出席 2013 年 4 月 15 日在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2 号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 (本公司、本人) 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 (本人) 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b>《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累计投票推选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 (乘以) 3=
1.1	推选曾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推选余欣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3	推选俞熔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b>《关于推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b> 累计投票推选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 (乘以) 2=
2.1	推选孔维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推选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3	<b>《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b> 累计投票推选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	x (乘以) 2=
3.1	推选周振华女士为公司监事	
3.2	推选曾雪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说明: 以上议案均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请在表决意见的对应栏写明同意票数)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 接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不得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 回 执

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_\_\_\_\_

股东帐户：\_\_\_\_\_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_\_\_\_\_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